



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生公费医疗报销问答

(2021 年版)

1、新生入校如何办理医疗证

答：研究生新生入校报到时，携带一张一寸照片，注册报到处办理

2、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如何在部医院就医？

答：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需要看病时，首选部医院（不是北医三院），如部医院无法诊治由主治医生开具转诊单转往上级医院就诊。在部医院就医时，学生凭医疗证挂号就诊，3000 元以下自负 10%，3000 以上自负 5%，B 超多负担 8%。

3、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医药费报销比例是多少？

答：〈1〉学生门诊报销比例是：医疗费报销 90%，自负 10%。（CT、MR、B 超，200 元以上检查，治疗多负担 8%，乙类药品多负担 5%，特殊药品多负担 50%，不包括自费部分）。

〈2〉学生住院报销比例，住院费用报销 95%，自负 5%，乙类药品多负担 5%，500 元以上材料多负担 30%（不包括自费部分）

4、报销门诊医药费如何取款？

答：根据校财务的规定，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报销医药费时，须携带北京开户的工商银行卡，经审核合格的单据金额直接打到工商银行卡里。

5、报销时本人需要做好哪些准备工作？

答：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报销医药费时需携带公费医疗证、门（急）诊病历、门（急）诊费用收据、医疗保险专用处方底方、费用明细清单、各项化验单、报告单、在合同医院以外就诊的需合同医院开转诊单，急诊票据需体现急诊字样或加盖急诊章。



6、如何办理住院支票借款手续？

答：借款时（医院通知已有床位后）需携带公费医疗证、“XX 医院住院通知书”、相应科室签字的“转诊单”，到部医院财务室办理借款手续。

7、借支票时本人要准备多少押金？

答：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应先付 50 元，作为住院自费自付部分押金。

8、如何办理出院报销手续？

答：患者出院后应尽早报销医药费。请两周内将出院票据交到部医院财务室，报销时请携带《住院收费专用收据》、《XX 医院住院费用收据清单》、《公费医疗或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结算清单》、（结算清单需盖所住医院医保办章）、出院诊断书。支票余款请由医院转账回付款账户。

9、公费医疗对在医院取药，药量的大小有什么规定？

答：急诊限三天药量。慢性病限七天药量，行动不便者可开两周药量。中草药限七付药量。特别提醒大家注意：重复开药、提前取药、超量取药均不能报销。

10、发生的急诊费用如何报销？

答：因急症不能赴指定合同医院就诊，可在就近的一个公立医疗机构（限医保定点医院）就诊。本次急诊发生的医药费报销时需携带：急诊病历或诊断书、急诊收费收据、（收据单上加盖急诊印章）医疗保险专用处方底方、费用明细清单；若异地急诊还需单位开证明。急诊就诊及报销只限本次，本次看不好，改看门诊。在外地急诊发生的费用按照北京市公费医疗规定及药品规定执行，急诊不能复诊。

11、哪些费用不予报销？

- 答：a) 出国和到港澳台地区探亲、考察、进修、讲学期间发生的医疗费；
b) 打架、斗殴、酗酒、交通肇事、自杀发生的医疗费；
c) 挂号费、医疗咨询费、查体费、防疫费、健康预测费、验光费、出诊费、救护车、镶牙、洁牙、各种矫形、整形、美容等公费医疗规定“报销范围”以外的费用。雀斑、粉刺、面部色素沉着、黑斑、平口对眼、斜眼、配眼镜（包括验光）先天性斜视；
d) 在特需门诊（含住院）发生的医疗费用。



12、转外院就医有何规定？

答：a) 享受公费医疗学生需转院时，由部医院开具转诊单，（先开转诊后看病）转往上级医院，北医三院。转诊单当月有效。

b) 享受公疗学生患专科疾病需要转院住院时，可由部医院直接转往规定的专科医院。只限住院，专科医院限，地坛医院、佑安医院、三〇二医院、安定医院、回龙观医院、北京肿瘤医院、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、北京妇产医院、阜外医院、北医六院、安贞医院（限心血管病）、同仁医院（限眼、耳鼻喉病）、积水潭医院（限骨科病）、天坛医院（限神经外科疾病）。

c) 特殊情况需转往上述以外的医院，由合同医院开具转诊单。转诊单当月有效。

13、学生寒暑假期间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如何报销？

答：学生寒、暑假期间，门诊报销 50 元。如假期因学校安排未按校历放假，可开具因公在校证明，写清因公在校事由、导师签字、学院盖章，按学生比例报销。

14、学生异地休学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如何报销？

答：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，凭休学证明由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“北京市公费医疗享受人员异地就医审批单”，选择一家乡级（含）以上基本医疗定点医疗机构，加盖异地医保部门公章，由部医院主管院长审批，报市医保中心批准后方可报销异地本病医药费，休学期间医药费全年报销 500 元（不包括住院），如需住院，必须是急症住院发生的费用方可报销。休学只管一年的医药费。

15、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截止时间有什么具体规定？

答：学生当年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报销时间截止到次年 3 月 31 日。

16、医药费收据丢失了怎么办？

答：医药费票据丢失后，到部医院会计室开具未报销该票据的证明，再到定点医疗机构办理票据丢失的相关证明，凭证明材料和符合医疗保险报销规定的处方底方以及检查、治疗结果、费用明细清单、病历或诊断书，于次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报销医药费。

17、学生到附属医院实习如何就医及报销？

答：为方便学生就医，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可以选择自己所在的实习医院（北医三院除外）就诊，只限门（急）诊无需转诊单，报销比例不变。



18、公费医疗报销时间和地点

答：每周一至周五 8:00-11:30（节、假日除外）

请关注“北医部医院微语”公众号，先预约再报销。



19、咨询：

咨询电话：82805652 部医院财务室

网上自助咨询：可在公众号搜索“学生公疗报销”，了解报销相关政策。

注：上述公费医疗规定和公费医疗报销比例为现行政策，如果公费医疗政策或报销比例发生变化，以最新规定为准。

本问答仅限医疗报销工作中常见问题，其他相关问题请咨询部医院会计室。

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是医疗报销的决定单位，有最终解释权。